

##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上海金智晟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乾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金智乾华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金智慧安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4.5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信息”)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

2、公司于近日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金智信息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0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担保额度范围内, 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6月1日

注册资本: 20,0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云松

注册地点: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

主营业务: 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服务及咨询, IT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金智信息2019年末资产总额113,123.88万元, 负债总额72,853.36万元, 资产负债率64.40%, 所有者权益36,236.39万元; 2019年度营业收入114,910.69万元, 净利润5,086.26万元。

金智信息不存在担保、重大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 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保证人: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 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人民币50,000,000(大写: 伍仟万元整)

(2) 主债权发生期间: 2020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1日

(3)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 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 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 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 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

(二) 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证人: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 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人民币 10,000,000 (大写: 壹仟万元整)

(2) 主债权发生期间: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

(3)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等)。

(5)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分别计算, 即自债务人在各单笔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 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的, 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两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 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共计 83,967.76 万元, 占 2019 年

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64.47%，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